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號柒參壹第

編輯：總統府公報
發行：總統府公報

定價
零售每份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長王旋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銓敘部參事陳振榮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方世濟、曹效登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祕書曾定一、李昊、科長葉健卿、黎錦民、李華民、視察雷亨利另有任用，科員張守書、張身華，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呈，請派黃性全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人事室專員，應照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七號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一日

特派程天放為四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五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二五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徐紹節因律師登錄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357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二五七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徐紹節因律師登錄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定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358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49)院台參字第二五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省織機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蕭柏舟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

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358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49)院台參字第二五九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省織機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蕭柏舟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內字第三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 令

院 長 陳 誠

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兵役法所定之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免 役

現役征兵及齡男子於征兵檢查時，經判定丁等體位者，由縣市政府核定免役。

第四條 彙齡男子於征兵檢查後發生免役原因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當年應受現役征集之役男，由其本人或戶長填具免役申請書，檢附公立衛生醫療機構之診斷書，送由所屬鄉鎮公所核轉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指定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及日期，邀請團管區司令部會同複檢核定之。

二、當年不應受現役征集之役男，其申請手續准照前款規定辦理，縣市政府對此等申請者之複檢核定，得併入當年或次年征兵檢查時行之。

免役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診斷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五條 後備軍人發生免役原因者之申請及複檢手續，准照前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其在應召入營時經軍醫檢定不堪服役者，應由軍醫出具證明交其本人帶回，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申請及複檢手續，複檢結果由縣市政府核轉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第六條 現役軍人發生免役原因者，經軍醫檢查證明後，其主管單位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其停役或退學，再以後備軍人或役男身份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免役。

第七條 已核定免役者，如其體位變更或因檢查判定錯誤，經複檢不合免役標準者，撤銷其免役。

第三章 禁役

第八條 復齡男子，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予禁役者，原審理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填具判刑通知名冊，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禁役手續。

第九條 後備軍人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予禁役者，原審理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填具判刑通知名冊，通知其所屬縣市政府轉送團管區司令部轉報核定之。

第一〇條 現役軍人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予禁役者，原審理機關應于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填具判刑通知名冊，通知其原屬部隊，由原屬部隊核定禁役，並通知其所屬團管區司令部及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已核定禁役之男子，如經依法赦免、減刑、假釋，其實際執刑期間不滿四年者，該執刑之監獄，應自赦免減刑假釋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赦免、減刑、假釋通知名冊，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免除禁役，依法補行征兵處理。

後備軍人之免除禁役，比照前項規定由縣市政府轉知團管區司令部辦理。
第四章 緩征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之程序申請緩征，應由學校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截止後一個月內造具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呈報教育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查核蓋印後發還學校，由學校於一週內分送各該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定之，必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查核。經核准緩征之學生，在原校肄業期間，除留級者外，免再辦理申請，繼續予以緩征。

每年征集年次範圍，由省政府逐年通知境內有關學校申請緩征學生名冊格式如附件四。

補習學校高級部在校學生申請緩征之年齡，各依其性質分別比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在學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一十三條 在校應屆現役征集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征：
一、其肄業學校雖經立案，但未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者。
二、在學年齡不合教育法令規定者。

第一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年齡標準表如附件五。
經核准緩征之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緩征原因消滅：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
凡緩征原因消滅者，除本人應于三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自動申報外，其肄業之學校，亦應於學生離校後三十日內，造具離校緩征原因消滅學生名冊，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註銷其緩征，依法征集服役。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三七號

第一六條

離校緩征原因消滅學生名冊格式如附件六。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之程序申請緩征，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之

現役征集男，應于該年次身家調查時，由其本人或戶長填具緩征申請書，檢附法院之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由所屬鄉鎮公所核轉縣市政府核定之。其於身家調查後新發生緩征原因者，得隨時申請核定之。

二、犯罪判處徒刑或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

由原審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按照征集年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彙造判刑通知名冊，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定之。上述原因發生於一個月以後時，其審理機關應於每月月終通知之。

每年現役征集之年次範圍，省政府應於上年十二月底以前通知有關審理機關及執行機關。

緩征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前條核定緩征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為緩征原因消滅：

一、犯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者。

三、判處罪刑宣告緩刑者。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保釋或假釋者。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者。

六、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者。

前項緩征原因消滅者，除本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自動申報外，其屬於一至三款者並由原審理機關；屬於四至六款者由執行機關造具緩征原因消滅通知名冊，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法征集服役。

第五章 緩 召

第一八條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一條之程序申請緩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尚能行動者，須入營報到，報到後經召集部隊軍醫檢驗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由團級（或獨立營）以上主管核子延緩本次召集，但入營部隊軍醫無法

檢定時送由軍醫院檢定之。

二、不能行動者，於接到召集令時由其家屬填具不能應召人員報告書，檢附公立衛生醫療機關診斷書，送由警察派出所查核轉送團管區司令部轉報核定之。

三、不能應召人員報告書格式如召集規則附件六。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二條所稱國防工業之種類規定如

左：

一、甲類

（一）國防部及所屬陸、海、空軍與聯勤總部直接經營之軍需工業。

（二）已與軍方訂約擔任重要軍事工程或重要軍品修造之公營或民營工業，但以直接承辦軍事工程或修造軍品有關部份為限。

（三）政府設立有關國防科學研究發展之專門機構。

二、乙類

（一）國防工業所需之動力開發機構。

（二）水、陸、空運輸、電訊及氣象工作之維持機構。

（三）能爭取大量外匯經核定外銷之重要工業。

（四）能節省大量外匯減少舶來品輸入正待振興且為

國防民生必需品之重要工業。

乙類國防工業之類別與範圍，得因實際需要另以命令調整公告之。

乙類國防工業類別範圍如附件八。

第二〇條 國防工業緩召之機構名稱及專門技術工作職稱，由國防

部會商有關機關審定後製訂為「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單位表」，底本存國防部，正本發給緩召單位，副本發給各該單位之直屬上級機關與所屬師團管區司令部，以爲處理緩召業務之依據。

四、國防部及師團管區司令部依前項單位表另調製「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單位清冊」以備查索之用。

五、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單位表格式如附件九。

六、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單位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國防工業及專門技術員工供求狀況發生變化申請增列爲緩召單位或變更原有緩召員工職稱時，依左列規定予以調整註記，並另頒或換發之：

一、新興工業合於第十九條所定國防工業之種類，尚未核定爲緩召單位者，由其高級主管機關向國防部申請，並以副本送所屬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

經調查屬實後報由國防部核定之。

二、因改變業務或歇業減產，原已核定爲緩召之專門技術員工已不合緩召，或新增技術員工職稱合於緩召者，由其直屬上級機關向所屬團管區司令部申請，並以副本送國防部，經團管區司令部調查屬實後報由國防部核定之。

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單位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一。

四、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職稱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二。

五、國防工業單位調整緩召技術員工職稱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三。

六、得予緩召之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以在經核定爲緩召

之單位擔任合於緩召之專門技術工作，並任同一專長職務有一年以上之經歷，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曾在國內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合格者。

三、曾經學習合於第十九條所定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三年以上者。

四、擔任國防科學研究發展之專門人員，曾在國內或國外大學理工科、系畢業，並對國防科學有深切研究

或專門著作者。

五、前條申請緩召人員如應召入營，係擔任與其原任工作技能相同之職務時，得不予緩召。

六、依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單位規定合於緩召之員工，應依主管官署公告限期前填具緩召申請表，檢附所需證件，送由所屬單位掌理人事機構造具申請緩召處理名冊，按列管（兵籍所在地）之團管區分別裝訂，邀請當地團管區司令部派員會同初審後分送列管之團管區司令部核轉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七、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四。

八、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高級主管機關」規定如左：

一、軍方所屬工廠，爲聯勤總部主管署及陸海空軍供應司令部主管署（處）。

二、接受軍方訂約之民營工廠同前款規定。

三、水、陸、空運輸、電訊及氣象工作之維持機構，依其管轄爲交通部或省政府交通處。

四、開發動力及爭取或節省外匯之國防工業，依其管轄爲經濟部或省政府建設廳。

五、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緩召，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經教員檢定合格後任教一年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先後合併計算，其

第二二條

第二一條

檢定合格證明書經換發登記證者，其效用相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比照國民學校辦理。

依兵役法施行法六十三條之程序申請緩召，其本人應依主管官署公告限期填具緩召申請表，檢附所需證件，送由國民學校造具緩召申請處理名冊，送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會同團管區司令部初審後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五。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四條之程序申請緩召，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確有賴其扶養之對象。

二、其家庭所有工作收益及財產權益收入無法維持當地一般生活。

如申請人向無職業工作，且不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雖具有前項條件，仍不予緩召。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扶養對象，以左列親屬之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一、直系血親屬。

二、配偶。

三、父母死亡所遺之弟妹。

四、同父兄弟死亡所遺之子女。

五、鰥寡之伯叔及寡居之嫂或弟婦。

前項三、四、五款所列扶養對象以與申請人在起役之前，共營生活者為限。

大陸來台之後備軍人扶養對象依在台人口計算。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謀生能力：

一、男性未滿十八歲或已逾五十五歲無職業工作或其他收益者。

二、女性未滿十八歲或已逾五十歲無職業工作或其他收益者。

益者。

第三〇條

第三一條

三、殘廢痼疾者。

四、正在校就學者。

配偶及直系血親屬，雖具有謀生能力，但環境迫使無法謀生者，視為無謀生能力。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家庭工作收益及財產權益收入無法維持當地一般生活」，係指其家庭總收入仍不敷其家庭總支出而言，其收支計算方法如左：

一、收入部份：

(一)家庭共營生活者每個人所得之工作收益或其他收益。

(二)家庭動產及不動產之權益收入。

(三)本人入營後獲得之薪津（主副食除外）眷屬配給及優待收益等。

(四)本人入營後仍保有之原職業薪津及眷屬配給等。

二、支出部份：按應受扶養之對象，照當地一般生活標準計算其生活所需之金額，非扶養對象之收入亦應計算在內，但應減去其本人及賴其扶養者之一般生活標準必需支出之部份。

當地一般生活標準，每年由省政府會同軍師管司令部評定列表公佈之，並報由內政部國防部核備。

一般生活標準表格式如附件十六。

兄弟二人均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其緩召處理應依軍事需要擇一核定之，或由其兄弟協議推定一人申請緩召。

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之緩召，其本人已有子嗣並已年滿三歲時則不准緩召。

大陸來台後備軍人，如無合法證明文件證明其在大陸之生父與同父兄弟狀況者，不准緩召，但其生父在台者，得經在台擔任公職之文官薦任以上，武官少校以上二人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之證明，准予緩召。

大陸來台之後備軍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緩召者，其審查應以來台原始戶籍謄本及兵籍表為根據。

第三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五、款規定申請緩召，其本人或關係親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直系血親屬：

-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 二、在十歲以前依法成立收養關係之養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民國三十九年底以前依法成立招贅關係之贊婿，經戶籍登記有案者，比照直系血親屬辦理。

第三五條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五條之程序申請緩召，應依主管官署公告限期前，填具緩召申請表，檢附所需證件，送由鄉鎮公所調查屬實後，簽註意見，造具緩召申請處理名冊，呈報縣市政府審核評定轉送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名冊，呈報縣市政府審核評定轉送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獨子緩召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八。

第三六條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之程序申請緩召，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其本人或戶長於二日內填具不能應召人員報告書，檢附法院之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由警察派出所核轉師管區司令部核予延緩本次召集。
- 二、犯罪判處徒刑或交付感化中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由原審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填判刑通知名冊，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層轉師管區司令部核予緩召，緩召期間依徒刑或感化或保安處分之執行期間核定之。
- 三、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惟須轉

第三七條

知團管區司令部處理之。合於申請緩召之後備軍人，凡不依規定期間手續申請緩召者，各級辦理緩召機關得不予受理，但緩召原因發生於規定申請期間之後者，該後備軍人應於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鄉鎮公所，層轉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並由師管區發給緩召證明書或不准緩召通知書。

第三八條

經核准緩召者，如緩召有效期間屆滿，而其緩召原因尚未消滅時，得檢附原緩召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服務單位或鄉鎮公所，層轉師管區司令部核定延長緩召時效，師管區司令部核定延長緩召時效時，即於原緩召證明書上加蓋延長緩召有效時間戳記後發還之。

凡經核定緩召者，緩召原因消滅時，除由其本人或戶長於三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自動申報外，其屬於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者，並應由原辦理申請之機關、廠場、學校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分別層報原核定機關處理之，其屬於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者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九。

緩召原因消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十。

各級辦理緩召審核機關，將核准緩召者，依緩召審核標準表，區分為甲、乙、丙三等，如國防軍事需要時，得

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依丙等乙等甲等之順序召集之。

緩召處理完成後，團管區司令部應調製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層報國防部，並分送縣市政府層報內政部。

緩召審核標準表如附件二十一。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二十二。

凡未核准緩召者，其原送之證件資料，應於核定後併同未准緩召通知書發還之，但已核定緩召者其原送之戶籍資料鄰里長證明及診斷證明書等，應由核定機關保管至

第四〇條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七號

八

緩召年度屆滿前一月發還之，其他證件資料應隨同緩召證明書發還之。

第四二條

緩召年度起迄期間由國防部定之，有關年齡之計算依征兵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三條

凡經核定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者，應由核定機關按名製給證明書，其未經核准者，則按名發給通知書，分別交由原申請之鄉鎮公所或機關學校轉交其本人或戶長，並由核定機關將處理名冊發還原申請機關，並通知有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師團管區司令部。

免役、禁役、緩征、緩召核定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三。

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四。

未准免役、禁役、緩征、緩召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二十。

第四四條

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核定如有不服者，須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填具複核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送由原辦理機關或學校分別層轉省政府或軍管區司令部複核之，在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征集或召集之執行，但在申請複核期間經征召入營後核准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者，則由核定機關列冊層報國防部辦理解除征集或召集。前項之申請複核，在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限。

第四五條

凡免除禁役或緩征、緩召原因消滅者，由本人將證明書送繳受理機關層轉核定機關銷毀，並由核定機關繕造免除禁役及緩征、緩召原因消滅名冊，通知有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師團管區司令部。

第四六條

國民兵辦理免役禁役同於役齡男子，其辦理緩召同於後備軍人。

第四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 申 姓 名 | | 役 别 | 年 次 | 體 位 | 籍 | 貫 | 現 住 | 地址 |
|-------|--|-----|-----|-----|---|---|-----|---------|
| | | | | | 省 | 市 | 縣 | 鄉 村 鄰 戶 |
| 免役申請書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 | | |
| (蓋章) | | | | | | | | |
| 民 國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日 | | | | | | | | |

十五公分

| 申 請 | 核 定 | 調 查 | 說 明 |
|-----|-----|-----|---------|
| | | | 據 依 條 法 |
| | | | (章 蓋) |
| | 核 | 復 | |
| | | | (章 蓋) |
| | 核 | 原 | |
| | | | (章 蓋) |
| | 核 | 因 | |
| | | | (章 蓋) |
| | 核 | 初 | |
| | | | (章 蓋) |
| | 核 | 查 | |
| | | | (章 蓋) |
| | 核 | 調 | |
| | | | (章 蓋) |
| | 核 | 定 | |

說明

| | | | |
|-------|---|---|---|
| (章 蓋) | 復 | 查 | 調 |
| (章 蓋) | 原 | 調 | 定 |
| (章 蓋) | 因 | 查 | 核 |
| (章 蓋) | 核 | 復 | 核 |

十五公分

- 一、本申請書由縣市政府統籌依式印發交鄉鎮公所免費發給申請人應用。
- 二、申請欄由申請人詳實填載役別欄應填寫其役別如「甲種國民兵役」、「乙種國民兵役」、「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等如尚未服役者則填「役男」。
- 三、初核欄由鄉鎮公所兵役課填寫並蓋章。
- 四、複核欄由縣市政府兵役科填寫蓋章。
- 五、核定欄後備軍人部份由團管區司令部填寫並由司令蓋章役男部份由縣市長蓋章。
- 六、核定欄後備軍人部份由團管區司令部填寫並由司令蓋章役男部份由縣市長蓋章。
- 七、本申請書經由縣市政府核定後發還鄉鎮公所存查應由團管區司令部核定者由團管區司令部自行存查。
- 八、依第三條之免役，不必辦理申請。

附二

△△醫院診斷書(有關兵役證明用)

| | | |
|-----|-----|-----|
| 期日 | 師醫 | 長院 |
| 年月日 | | |
| 里村 | 里村 | 里村 |
| 鄰國字 | 鄰國字 | 鄰國字 |
| 證份號 | 證份號 | 證份號 |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醫院診斷書(有關兵役證明用)

| | |
|----------|--------|
| 字第 | 號 |
| 市縣市省 | 住址 |
| 路街段巷街號 | 市縣市省 |
| 區鎮鄉里村鄰國字 | 路街段巷街號 |
| 備註 | 備註 |

△△醫院診斷書(有關兵役證明用)

| | |
|-------------|-------------|
| 名 病 | 名 姓 |
| 生 出 | 日 月 年 |
| 貴 籍 | 貴 籍 |
| 形 情 療 痘 痘 狀 | 形 情 斷 診 狀 |
| 時 治 約 須 | 治 須 約 痘 在 狀 |
| 現 在 | 現 在 |
| 市縣市省 | 市縣市省 |
| 路街段巷街號 | 路街段巷街號 |
| 區鎮鄉里村鄰國字 | 區鎮鄉里村鄰國字 |
| 備註 | 備註 |

(蓋印信處)

二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治醫師

院長

簽章

簽章

茲證明左列事項完全屬實如有虛偽而致庇護或使利應受召集召集之男子規定

違兵役者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憲政委員會

10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法院 | 判刑通知名冊 | 開釋期 | 刑期執行實際 | 住 | 市縣鄉里村號 | 段街巷號 | 期日開釋原因 | 刑期開釋原因 | 罪名 | 籍貫 | 出生年月日 | 姓名 |
|----|---|---|---|----|--------|-----|--------|---|--------|------|--------|--------|----|----|-------|----|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學校△△學年度△學期申請緩征學生名冊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考備 | 印核 | 教育廳 | 准 | 學 | 期 | 高中(級)部 | 學年 | 學期 | 鄉鎮 | 鄉村 | 省 | 貴籍 | 出生年月 | 關防 | 加蓋鈐記處 |
|----|----|-----|---|---|---|--------|----|----|----|----|---|----|------|----|-------|

二、本冊由各大專學校及各高中與其同等學校用白打字紙依式印製。

三、本冊發出前務應詳細核對以免遺漏。

二、校降級者應註明「降級錄取」二字模樣。

三、本冊每頁均應加蓋學校關防或鉛記最後底頁並應由校長主辦單位人員連署蓋章以明責任。

說明：

二、如學生離校而學校未造冊通知地方政府因而發生逃避服役情事時學校應負全責。

三、休學離校者應在備考欄註明休學期間。

二二公分

| △△學校離校緣由消滅學生名冊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戶籍所在地 | 在校年級 | 離校原因 | 日期 |
| | | 鄉鎮市 里 | | | |

附件六

| 學年學期 | 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 (一)普通補習學校高級部 | (一)職業補習學校高級部 | 備考 |
|----------|--|-------------------------------|--------------|----|
|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 十八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二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三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
|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 十九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三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四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
|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 二十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四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五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
|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 二十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四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五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
|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 二十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四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五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
|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廿一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五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廿五足歲以下十五足歲以上 | |
| 說明 | 一、本表依修正中等規程第四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由初級中學連續在學從無間斷者得不受本表所列年齡標準之限制。 | 三、高級中學肄業期間如因故休學或留級者得予放寬一歲計算之。 | | |

附件五

憲政年譜 第二十一編

附記：用
高級主管機關開據任本表所列各項國防工業重要設計工作之專門技術人員亦得適用

| | | | | |
|---------------------|------------|----------------------------|----------------------------------|---------|
| 八、塑膠原料廠 | 人造纖維廠 | 人造車輛及輪胎製造廠 | 機械製造廠 | 品船減外銷者、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重要製糖廠 | 運動機器採鍊之金屬礦及硫磺提煉者 | 氣象工作者： | 外爭取、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煉銅廠 | 臺灣糖業公司製糖廠 | 氣象工作者： 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通信傳真機之重要機務服務 | 持之工作者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 丁、屬於電訊者： | 戊、屬於氣象工作者： | 外爭取、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 ①本島及外島與國外航線 | ②、屬於空運者： | 水陸空運、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 ③重要公路工程正在進行中者 | ④、屬於陸運者： | 甲、屬於水運：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 ⑤重要修造船廠 | ⑥、屬於水運者： | 乙、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 ⑦台灣本島鐵路及其機廠 | ⑧擔任台灣本島花蓮、基隆、高雄三港間交通運輸之輪船 | 丙、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 ⑨台灣本島花蓮、馬祖、金門等重要外島間交通運輸之輪船 | ⑩擔任澎湖、馬祖、金門等重要外島間交通運輸之輪船 | 丁、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 ⑪東北蘇澳間線之公路運輸 | ⑫東北蘇澳間線及台東枋寮線 | 戊、 |
| 7.6.5.4.3.2.1.化學肥料廠 | 臺灣糖業公司之製糖廠 | ⑬蘇澳間線之公路運輸 | ⑭蘇澳間線及台東枋寮線 | 外爭取、 |

附件八

乙類國防工業類別範圍表

| 定核 | 查調 | 請 | 中姓 |
|------------------------------------|--|---|------|
| 依據條 | 據 | 據 | 名 |
| 年月日 | 出生 | 體位 | 名 |
| 省 | 市縣 | 市鄉 | 姓 |
| 現籍 | 住 | 里村 | 名 |
| 證件 | 所 | 鄰鄉 | 姓 |
| (章蓋) | (章蓋) | (章蓋) | (章蓋) |
|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縣市人民政府統籌依式印發鄉鎮公所免費供應申請人。 | 二、申請欄由申請人詳實填記申請原因，並由兵役科核填蓋章後加蓋縣市長章。罪案由及審判或執行情形審核意見欄由鄉鎮公所兵役課簽核並蓋章核定期限內由某素為某法院判處徒刑幾年在執行中等調查欄由兵役幹事會調查記犯人。 | 三、由縣市人民政府兵役科核填蓋章後加蓋縣市長章。罪案由及審判或執行情形審核意見欄由鄉鎮公所兵役課簽核並蓋章核定期限內由某素為某法院判處徒刑幾年在執行中等調查欄由兵役幹事會調查記犯人。 | 二二公分 |
| 綫征申請書 | | | ↑ |
| 十五公分 | | | ↓ |
| 附件七 | | | |

編號

甲(一) 006

| | | | |
|---|-----------|---|-------------------------|
| 編號 ○ 十四 | 度年 ○十四 | 單位名稱 海軍第一造船廠 | 負責人 長 |
| 職 職 | 名 姓 | 地址細詳 市 縣 ○○縣(市) | 所在地 直屬上級機關 ○ 海軍總部 |
| 單位專門技術員工級召單位表 | | 業務概況 ○ 噴漆機械○噴漆船○噴漆配艦艇○噴漆(一)(二) | |
| 生效時間 ○○年○月起 ○○年○月止 | | 年資 年○十四 歲△△字△ 歲文 列增 記 除刪 記 | |
| 年資 年○十四 歲△△字△ 歲文 列增 記 除刪 記 | | 年資 年○十四 歲△△字△ 歲文 列增 記 除刪 記 | |

- 一、依免役禁役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緩召技術員工應具之資格：須合於緩召種類範圍職位及所任技術工作項目，並任同一專長職務有一年以上之經歷年滿二十五歲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1 曾在國內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者。
 - 2 曾經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合格者。
 - 3 曾經學習合於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三年以上者。
 - 4 擔任國防科學研究發展之專門人員，曾在國內或國外大學理工科系畢業，並對國防科學有深切研究或專門著作者。
 - 二、依免役禁役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緩召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 1 並對國防科學有深切研究或專門著作者。
 - 2 後備軍人身份者並指導其填寫申請表及檢證事宜。
 - 3 主管人事單位，依限填齊緩召申請表及證件，每人事單位一本，送請當事單位。
 - 4 按每一團管區造名冊三份送請核定之。

(二)當地國管區司令部，會同申請機構辦理初審其要點如下：

 - 1 緩召資格之審查。
 - 2 證件之審查。
 - 3 登註初審意見。

(三)列管團管區司令部，接獲上項緩召申請後，其初核處理要點如下：

 - 1 呈師管區司令部。
 - 2 就原申請機關所送名冊四份，簽註初審意見後，以一份自存，三份轉就原任工作技能相同之職務時，則不予緩召」之審查。
 - 3 依免役禁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如應召入營擔任與其
 - 4 就原申請機關所送名冊四份，簽註初審意見後，以一份自存，三份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師管區司令部之核定：

 - 1 複核團管區之初審。
 - 2 核定後分別填寫緩召證明書，或不准緩召通知書，發文團管區司令部，轉送申請機關廠場轉發各申請員工。另以核定名冊一份轉送縣市
 - 3 政府。
 - 4 複核。

(五)緩召核定，如有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書三十日內，依原申請程序申請複核。

(六)翌年辦理緩召，分別處理如左：

 - 1 新申請者，依照一般程序處理之。
 - 2 原已核准緩召現已調職不適合緩召規定者，或已離職者，均為緩召原因消滅，於原因消滅時應造具名冊四份檢附原緩召證明書，依申請程序由團管區司令部核定加蓋延長有效時間戳記並簽證後發還之。
 - 3 原已核准緩召現已調職不適合緩召規定者，或已離職者，均為緩召原因消滅，於原因消滅時應造具名冊四份檢附原緩召證明書，依申請程序由團管區司令部核定加蓋延長有效時間戳記並簽證後發還之。
 - 4 本表正面，業務概況與員工概況兩欄年度所需填列者，由本表適用單位，於每年元月份，表報當地團管區，據以填列。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一號

一九四

附件十一

○○年○月○日 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徵召單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名單(機構)稱 | 負責人 | | 地址細詳 | | 申請適合徵召員工職稱 | | 種類與範圍 | | 適合徵召之 | | 第一條(所定之範圍) | |
| | 縣 | 市 | 縣 | 市 | 全部員工 | 全部員工之中之後備軍人 | (一)員○○人 | (二)工○○人 | 師管區審查 | 國管區調查意見 | 國防部核定期 | ○十四度年 |
| 一、依免役禁役徵召第一條(所定之種類)。 | 法第○條(一)徵召實施辦法附件第一條(所定之範圍) | 二、依免役禁役徵召第一條(所定之種類)。 | 印 | ○○年○月○日 | 申請開始時間 | (即高級主管機關) | | 印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附記：本表由徵召單位填妥後層轉其高級主管機關辦理申請。

附記：本表由級召單位填妥後呈由其直屬上級機關辦理申請。

副 本 已 送 國 防 部

附件十二

| 列 增 請 新 刪 請 機 | |
|-------------------------------|-------------------------------|
| 調整原因 原來 號次 | 復員工職稱 職稱 |
| 國管區調查意見 師管區審查意見 | 國防部核定 |
|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 在 地 點 | 單機准適合機召 申請表格號 (即直屬上級機關) |
| 國防工業單位調整召技術員工職稱申請表 ○○年○月○日 | |

總 檢 查 單 | 一 九 七 錄

八

附件十三

附記：學習經歷及證件由服務機關發給

二公分

| | | | | | | | | | |
|--|--|--|--|--|--|--|--|--|--|
| 國防工業專業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註：新舊兩項請依序填寫，並請勿將本欄留空。 | | | | | | | | | |
| 一、 1. 姓 名 _____ 2.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月 日 3. 現籍地 _____ 4. 現住地 _____ 5. 證件號碼 _____ 6. 職業 _____ 7. 職務 _____ 8. 身份證字號 _____ 9. 身份證件號碼 _____ 10. 身份證件有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二、 1. 當地管轄區 _____ 2. 當地管長級別 _____ 3. 當地管員見面初 _____ 4. 當地管員見面初 _____ 5. 當地管員見面初 _____ 6. 當地管員見面初 _____ 7. 當地管員見面初 _____ 8. 當地管員見面初 _____ 9. 當地管員見面初 _____ 10. 當地管員見面初 _____ | | | | | | | | | |
| 三、 1. 訓練履歷 _____ 2. 學歷 _____ 3. 現役 _____ 4. 現役 _____ 5. 現役 _____ 6. 現役 _____ 7. 現役 _____ 8. 現役 _____ 9. 現役 _____ 10. 現役 _____ | | | | | | | | | |
| 四、 1. 評定意見 _____ 2. 評定意見 _____ 3. 評定意見 _____ 4. 評定意見 _____ 5. 評定意見 _____ 6. 評定意見 _____ 7. 評定意見 _____ 8. 評定意見 _____ 9. 評定意見 _____ 10. 評定意見 _____ | | | | | | | | | |
| 五、 1. 證件號碼 _____ 2. 證件號碼 _____ 3. 證件號碼 _____ 4. 證件號碼 _____ 5. 證件號碼 _____ 6. 證件號碼 _____ 7. 證件號碼 _____ 8. 證件號碼 _____ 9. 證件號碼 _____ 10. 證件號碼 _____ | | | | | | | | | |

附件十四

| | | |
|---|-----------------|-------------------------|
| 後備軍人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申請緩召處理名冊 | | |
| 年 | 月 | 日 |
| 知緩召 或不 准證 | 情形 | 意見 |
| 核定 | 審查 | 調查 |
| 及件 證 | 及件 證 | 及件 數 及件 稱 件 |
| 年 | 月 | 日 |
| 路街 段 |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 號 |
| 貼 胸 帽 半 身 照 片 二 張 | | |

附件十五

| | | |
|--|-----------------------------|-------------------|
|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申請表 | | |
| 民國 年 | 月 | 日 |
| 書 字 號 明 不 准 緩 召 通 知 | 查 緩 召 證 | (章 簽) |
| 及歷經 件 證 | 及歷學 件 證 | 及歷 件 證 |
| 年 | 月 | 日 |
| 現任職務 | 服務學校 | 起任時間 |
| 路街 段 |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 所 住 |
| 別 期 別 | 別 期 別 | 現住地 |
| 名 姓 出 生 日 月 日 | 籍 貫 出生 年 月 日 | 姓名 出生 日期 |
| 核 審 | 核 審 | 核 審 |
| 核 審 | 核 審 | 核 審 |
| 管 列 管 區 | 管 列 管 區 | 管 列 管 區 |
| 期 別 | 期 別 | 期 別 |
| 兵 科 | 兵 科 | 兵 科 |
| 級 別 | 級 別 | 級 別 |
| 號兵 籍 費 | 號兵 籍 費 | 號兵 籍 費 |
| 出生 年 月 日 | 出生 年 月 日 | 出生 年 月 日 |

三、全

十一歲以上為大口

六、十五足歲為小口

二、大口、中口、小口之區分如左

一、金額標準以每年計算之

說明：

| 級 三 第 | | | 級 二 第 | | | 級 一 第 | | | 分區標準 | |
|-------|----|----|-------|----|----|-------|----|----|----------------|------|
| 小口 | 中口 | 大口 | 小口 | 中口 | 大口 | 小口 | 中口 | 大口 | 主副 | 食 |
| | | | | | | | | | | 置添服衣 |
| | | | | | | | | | | 水 |
| | | | | | | | | | | 電 |
| | | | | | | | | | | 租 房 |
| | | | | | | | | | | 育 教 |
| | | | | | | | | | | 雜 支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備 考 |
| 區於適用 | | | 區於適用 | | | 區於適用 | | | ○○年歲○○省一般生活標準表 | |
| 區於適用 | | | 區於適用 | | | 區於適用 | | | 附件十六 | |

附件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 獵子綫召申請表 | | | 照片 | | | | | |
| 像片二張 | | | | | | | | | | | | 貼脫帽半身 | | | 備 | | | | | |
| 考 | | | | | | | | | | | | (章簽) | | | 兵役課 | | | | | |
| 備 | | | | | | | | | | | | (章簽) | | | 課 | | | | | |
| 兵役課 | | | | | | | | | | | | (章簽) | | | 核 | | | | | |
| 核 | | | | | | | | | | | | (章簽) | | | 定審 | | | | | |
| 現住地 | | | | | | | | | | | | 民前年月日 | | | 出生年月日 | | | 姓名 | | |
| 路街市縣區鄉鎮里村 | | | 號兵籍號碼 | | | 級別 | | | 兵別 | | | 期別 | | | | | | | | |
| 省縣市鄉鎮鄉區 | | | 鄉鄰兵 | | | 級科 | | | 生別 | | | 出生 | | | | | | | | |
| 稱謂姓 | | | 名 | | | 出 | | | 生 | | | 出生 | | | | | | | | |
| 貴生年月日 | | | 民前年月日 | | | 民前年月日 | | | 民前年月日 | | | 民前年月日 | | | | | | | | |
| 戶籍 | | | 戶籍 | | | 戶籍 | | | 戶籍 | | | 戶籍 | | | | | | | | |
| 調查 | | | 調查 | | | 調查 | | | 調查 | | | 調查 | | | | | | | | |
| 況狀屬家 | | | 況狀屬家 | | | 況狀屬家 | | | 況狀屬家 | | | 況狀屬家 | | | | | | | | |
| 核審查 | | | 核審查 | | | 核審查 | | | 核審查 | | | 核審查 | | | | | | | | |
| 二十三公分 | | | | | | | | | | | | (章簽) | | | 字證明書通知書 | | | (章簽) | | |
| 三十八公分 | | | | | | | | | | | | (章簽) | | | 字證明書通知書 | | | (章簽) | | |

報

因原召綫定核原

申

姓

綫

召原

名

年月日

號字書明證召綫

籍

貴

役

別

期

次

現

住

地

中

請

人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

說明：

- 一、本冊由使用機關用白打字紙依式印製備用。
- 二、本冊依綫召械定程序，按級層報師管區司令部核定。

| △△單位(綫召原因消滅名冊)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事由 原因消滅 | 審 覈 | 核 定 | |
| 由事滅消因原 | | | |
| 期役 | 大 | 號明械召證 | |
| 戶籍所在地 | | | |
| 市縣市省 | | | |
| 鄉鎮市 | | | |
| 村里 | | | |
| (加蓋關防記處) | | | |
| 三公分 | | | |
| 十五公分 | | | |

附件十九

第一三七號

總統府公報

二四

表內綏召等第核定後應記入綏召證明書內作爲必要時充用先後之依據。

附件二十二

(全銜) 年度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申請(複)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

主 管 長 官

年 呈

月

日

| 役別 | 一 等 | | | 二 等 | | | 三 等 | | | 四 等 | | | 五 等 | | | 六 等 | | |
|----|--------|----|----|--------|----|----|--------|----|----|--------|----|----|--------|----|----|--------|----|--|
| | 軍士 | 官士 | 官軍 | 備預 | 軍備 | 軍備 | 軍備 | 軍備 | |
| 備 | 百 | 兵 | 士 | 官 | 軍 | 備 | 預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
| 備 | 分 | 兵 | 士 | 官 | 軍 | 備 | 預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
| 備 | 比 | 常 | 小 | 編 | 軍 | 軍 | 軍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
| 備 | 註 | 備 | 計 | 譯 | 校 | 校 | 校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備 | 乙種 | 補充 | 常備 | 警 | 軍 | 軍 | 軍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備 | 種 | 兵 | 兵 | 官 | 校 | 校 | 校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備 | 國民 | 國民 | 預備 | 登 | 軍 | 軍 | 軍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備 | 兵 | 兵 | 役 | 記 | 復員 | 大車 | 大車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備 | 民 | 民 | 役 | 官 | 員 | 車 | 車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備 | 兵 | 兵 | 役 | 官 | 員 | 車 | 車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二十公分..... →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七號

二六

附件二十三

(全銜)

緩禁役核定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名姓

出生年月日

位體

碼號役兵

別役

別期

科兵

級階

原核

因定

依據

文情

號形

日期

籍貫

省縣市鄉鎮

市區鄉鎮

里村

鄰

現住地

備考

考

十五分公

二十二公分

(正面)

1. 本證應妥慎保管以備檢查。

2. 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檢同原損壞之證或所登報紙向鄉
鎮公所轉請補發。

3. 本證除作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證明外不得移作他
用或轉借使用。

4. 本證記載事項不得隨意塗改。

5. 本證於時效屆滿作廢但加蓋延長時效戳記時繼續有效。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七號

緩 禁 免 徵 召 證 明 書

字第號

十八公分

(背面)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現住地

| 原因 | 依據 | 有 效 期 限 | 兵 籍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三七號

附件二十五

二八

修正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

二條條文

不准 免役 緩征
禁役 緩召 通知書 字第 號

一、據轉報免役 緩征 申請書經審核結果所請應不准。

二、不准原因如左：

三、茲隨案發還證件，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通知書三十日內依法申請復核。

此致

申請人△△△ 住址：縣鄉村街巷
市區里鄰路號

(核定機關長官簽章)

年 月 日

↑二十公分..... ↓

中華民國

(印)

十公分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財字第三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貳日

茲修正反共抗俄時期海外華僑愛國自動捐獻獎勵辦法公佈之。此

令○

院長陳誠

修正反共抗俄時期海外華僑愛國自動捐獻

獎勵辦法

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日
修正公佈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防字第三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院長陳誠

第一條 為充實反共抗俄力量獎勵海外華僑愛國捐獻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愛國捐獻係指繳解國庫及自行指定用途（如勞軍救災興辦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文化教育事業及其他一般捐獻等）之一切捐款獻金。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左：

一、獎狀 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核給。
二、獎章 分金質銀質兩種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未經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給付依民法有關法定繼承人順序之規定處理之第一為配偶第二子女第三父母第四兄弟姊妹第五祖父母。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後在任所結婚或生有子女如其原指定之受益人非屬法定繼承人者其保險給付之處理得依前項之規定又如其原指定之受益人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連繫而屬法定繼承人者其保險給付除依前項規定順序辦理外其屬同一順序者應平均分配之但須由所隸參加保險單位於最初申請死亡保險給付時檢具被保險人之結婚或生有子女證件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未經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給付依民法有關法定繼承人順序之規定處理之第一為配偶第二子女第三父母第四兄弟姊妹第五祖父母。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後在任所結婚或生有子女如其原指定之受益人非屬法定繼承人者其保險給付之處理得依前項之規定又如其原指定之受益人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連繫而屬法定繼承人者其保險給付除依前項規定順序辦理外其屬同一順序者應平均分配之但須由所隸參加保險單位於最初申請死亡保險給付時檢具被保險人之結婚或生有子女證件始得辦理。

核給。

三、匾額 分兩種由 總統或行政院長頒給。

愛國捐獻數額以銀元為計算單位依左列標準分別獎勵：

一、個人捐獻獎勵標準：

甲、捐獻總額在壹百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給予獎狀。

乙、捐獻總額在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丙、捐獻總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丁、捐獻總額在壹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由行政院長頒給匾額。

戊、捐獻總額在二萬元以上者由 總統頒給匾額。

己、捐獻總額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給予獎狀。

庚、捐獻總額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行政院長頒給匾額。

辛、捐獻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 總統頒給匾額。

壬、捐獻總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行政院長頒給匾額。

癸、捐獻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 總統頒給匾額。

十一、團體捐獻獎勵標準：

甲、捐獻總額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給予獎狀。

乙、捐獻總額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行政院長頒給匾額。

丙、捐獻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 總統頒給匾額。

丁、捐獻總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行政院長頒給匾額。

戊、捐獻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 總統頒給匾額。

己、捐獻總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行政院長頒給匾額。

庚、捐獻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 總統頒給匾額。

辛、捐獻總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行政院長頒給匾額。

壬、捐獻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 總統頒給匾額。

癸、捐獻總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行政院長頒給匾額。

十一、海外華僑個人或團體經募愛國捐獻達到第四條各款規定標準數額五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獎。

十二、海外華僑捐獻款物應按當地當時價值折合美金再按美金一元折合銀元二元五角計算。

第十三、海外華僑捐款在僑居地舉辦公益慈善文化教育事業以造福僑社者經我駐當地使領館或有代表性之僑團證明得由僑務委員會比照第四條各款規定標準審核給獎。

第十四、海外華僑個人或團體自行或經募愛國捐獻其款額未滿第四條第六條之獎勵標準者得由僑務委員會酌予嘉勉。

第一〇條

海外華僑各項捐獻由財政部統一經收依照捐款人指定用途分別收存或轉撥一律由財政部填發甲種收據其屬於轉撥部份應由領款人另具謝函寄送捐款人致謝。

前項捐款如由捐款人直接匯寄經募機關者應即轉解財政部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中央或地方機關收轉海外華僑個人或團體之愛國捐獻應即將捐款人姓名職業住址款額用途列表函送僑務委員會登記會同給獎或轉請獎勵。

第一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部會局令

行政院新聞局令

(49)局春一字第二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貳日

茲依照外國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布「五十年度（自四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外國電影片輸入總額及各國電影片配額」如下：

美國電影片 二八〇部

歐洲電影片 八八部

日本電影片 三四部

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

一〇部

其他未列配額國家之影片

八部

合計 四二〇部

說明

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係應外交方面之需要，俾西班牙、巴西、哥斯達黎加、土耳其、伊朗、厄瓜多及巴拿馬等與我訂有文化專約國家之影片，于依一般規定在歐洲或其他國家配額內輸入滿額時，動用該項配額輸入。

局長沈鈞

公 告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肆拾參號
四十九年六月七日

行政法院判決

右原告因律師登錄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徐紹節 行政院 被告官署 住台灣台南市公園路一巷四號

再訴願決定關於限制原告辦理案件部分變更為不得辦理繫屬最高法院之案件。

主 文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一年間，原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至四十五年間，聲請註銷律師登錄，旋於四十七年間，復先後向台灣台南高雄兩地方法院聲請為律師登錄，均經核准，又向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律師登錄之聲請，該分院以其配偶張金蘭係該分院前任推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應否准許原告在該分院登錄發生疑義，呈請台灣高等法院核示，經該院呈經司法行政部轉奉被告官署函詢司法院意見後令復該院由該院令飭臺南分院知照，并分令高雄地方法院不許原告在該院登錄及臺南地方法院撤銷原告之律師登錄。當經高雄臺南兩地方法院分別註銷原告之登錄，并通知原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亦錄令通知，原告不服，向司法行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決定駁回，原告復向被告官署提起再訴願，經被告官署決定將原處分及原決定均予變更，准許原告為律師登錄，但不得辦理繫屬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原告對於再訴願決定限制其辦理第二、三審法院案件部分不服，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律師法第五條）是律師依法有申請登錄之權利。又呈請登錄之律師，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或違反同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應駁回聲請，（律師登錄規則第五條）是法院無違法駁回律師申請登錄之權利。又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是人民有選擇工作之權利，政府有保障人民工作之義務。（二）律師之限制，而與推事檢察官有同法第三十九條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關係之律師，因事實上彼此不可能無往還酬應，故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特別限制，自無再適用第三十二條之餘地。否則既有第三十二條規定，已一體包括，殊無再定第三十九條之必要。（三）查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於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就其案件有應行迴避之特別規定，法意明確，不生不得登錄之問題。且第三十二條律師不得與執行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既屬於一般規定，縱有違反該條規定者，依法亦僅構成懲戒之原因，與登錄之准許與否，毫無關係。（四）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又各機關發布之命令，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七條定有明文。況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除在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四種情況下，始得依法律限制，（憲法二十三條）而所謂法律，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憲法一七〇條）至各種命令，要皆不包含之，否則即超越該條規定之範圍，即屬違憲。（五）查最高法院非對全國司法案件均有管轄權，例如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再審案件，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之非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財務罰鍰案件，及選舉訴訟案件，又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訴訟標的在一千元以下之案件，以及非訟事件等，上列民刑事案件，最高法院均無管轄權，即對最高法院推事絕不生影響。決定書謂「且原受委託辦理繫屬於高等法院之案件律師，若與最高法院推事有此種親屬關係者，則當該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時，在審判將難免發

生其影響作用」云云。今既准許原告為律師登錄，其原受委託幫屬於地方法院之案件，當該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時，其為該律師配偶之推事即不適用迴避規定又無影響乎。在法言法，「非有法律根據不能剝奪人民權利或課人民以義務」，為行政權行使之基本原則。退一萬步言，縱認現行法有所未妥，既未經立法程序修改各該條文，即不得任意破毀，在法治國家，法律應有拘束人民與政府之兩面效力。(六)查「最高法院民刑庭長之一致簽復意見」，要非立法機關，不能優於法律之效力。況台灣境內各級法院司法官，與執業律師屬配偶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勝枚舉，又何以「杜絕往還」「防微杜漸」。(七)按司法行政部為律師登錄之最高主管官署，對於本案，應依照法律規定辦理，乃竟棄置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配偶迴避規定於不顧，而自另為裁量之處分，擅以行政權力，變更法律，固屬違法。今被告官署雖准許原告為律師登錄，「但不得辦理繫屬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又係依據何項法律而為此決定。查被告官署雖有解釋行政規則之權，但并無解釋法律之權，尤無變更法律之權，則剝奪原告不得辦理繫屬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案件之決定，自屬侵害人民權利。查「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我憲法第一七二條著有明文。再訴願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關於原告可否登錄為律師一案，本院前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台灣高等法院呈請核示，經函請司法院惠示意見嗣准司法院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47)院台參字第零四三六號函復聞「經令據最高法院簽具意見呈復稱經批交本院民刑庭各庭長簽註意見茲據司法院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47)院台參字第零四三六號函復聞「經令據最高法院簽具意見呈復稱經批交本院民刑庭各庭長簽註意見茲據司法院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47)院台參字第零四三六號函復聞「經令據最高法院簽具意見呈復稱經批交本院民刑庭各庭長簽註意見茲據司法院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47)院台參字第零四三六號函復聞「經令據最高法院簽具意見呈復稱經批交本院民刑庭各庭長簽註意見茲據司法院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47)院台參字第零四三六號函復聞「經令據最高法院簽具意見呈復稱經批交本院民刑庭各庭長簽註意見茲據司法院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47)院台參字第零四三六號函復聞「經

違反此條之規定即構成懲戒之原因法官配偶為律師者既未經法律免除此項義務自亦不得與其充任法官之配偶相往還因此配偶之一方為最高法院推事者除已宣告別居外自不應准許他方為律師之登錄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函復查照等語過院即轉知司法行政部令復台灣高等法院該高等法院一面令復該院台南分院，一面令飭臺南高雄兩地方法院撤銷原告之律師登錄。司法院上項意見，係就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司法人員往還酬應」之法意所為之認定。此種認定，雖係法律適用上之一種見解，與法定之解釋效力有別，惟與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精神，要屬符合。且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本案有關法律適用上之見解，乃係司法院交據最高法院轉據最高法院民刑庭各庭長一致簽復意見，而認為并無不合，以函復本院者，其主張雖屬從嚴，其法意則仍一貫。本院及有關各機關，自應特予尊重。司法院主管機關對於律師違反法律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固應將其懲戒，以資制裁，惟為預防其有違反情事發生，基於整飭司法風紀維護司法信譽之立場，亦得為適度之裁量，而採取必要之措施。故律師登錄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應註銷其登錄，律師之配偶如係其登錄執業務區域內法院之推事，除已宣告別居者外，既顯見其不可避免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則主管機關撤銷原告在臺南高雄兩地方法院之律師登錄，核駁其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為律師登錄之聲請，司法行政部并駁回其訴願，防微杜漸，原無不合。惟本院體察原告從事律師業務之志趣，復因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適用，既有爭執，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并不限制原告為律師之登錄。而認為最高法院掌理全國民事刑事案件之最終審判，不經言詞辯論，係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對於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之規定，而實施上固甚有困難，且原受委託辦理繫屬於高等法院案件之律師，若與最高法院推事有此種親屬關係者，則當該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時，在審判上將難免發生其影響作用，乃以再訴願決定將原處分原決定均予變更，准許原告為律師登錄，惟准許原告為律師登錄後，就其所得承辦之案件，與

將來繫屬於最高法院減少其接觸機會，以防止可能發生之流弊起見，應以承辦第一審之案件為限。對於繫屬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案件，不得承受辦理。此觀司法院關於認為配偶之一方為最高法院推事者，除已宣告別居者外，不應准許他方為律師登錄之意見，乃係依據最高法院轉據最高法院民刑庭各庭長之一致簽復意見，而函復本院者，暨原告在行政訴狀中亦稱「且早已顧及配偶任最高法院推事，故於開業啟事中，聲明只受任第一、二審民刑事案件，尤不在最高法院所在地之台北地院登錄」等語，益可證明上述限制之有其必要。況台灣地區狹小，法院不多，訴訟案件極繁，執業律師者頗衆，為防止可能發生之流弊，尤不得不預為採取適度之措施。本院所為之再訴願決議，將原處分及原決定均予變更，准許原告為律師登錄，但不得辦理繫屬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實已就法律及事理為兼顧之適度裁量，亦係有利於原告之決定。至原告訴狀所稱「台灣境內各級法院司法官與執業律師有配偶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勝枚舉」等語，察核所舉事例，或則與事實不符，或則比擬不類，此參見司法行政部呈送本院之再訴願案答辯書中，敘述甚詳，茲不再贅。本案提起行政訴訟實為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向司法行政部提起訴願，係以台灣高等法院為原處分官署，而就該院分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之命令，表示不服。按該項命令，係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指揮監督權所為，並不發生直接影響原告權益之效果。是其是否得認為官署對人民之行政處分而許由原告對之提起訴願，原非無研究之餘地。惟受理訴願官署就實體上所為之決定，業經被告官署以再訴願決定予以變更而不存在，再訴願決定，亦係就實體上另為決定，而原告則係就再訴願決定中不利於原告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是原告提起訴願是否合法，本院茲已不能更就之審究，合先說明。次按台灣高等法院分發之上項命令，共有三件。一為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給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之令人字第二三八三二號令，其內容除引述司法院之意見外，並指示謂原告與現任最高法院推事張金蘭係屬配偶，所請在該院登錄一節，應不予准許。一為同年月

日發給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之令人字第二三八三三號令，其內容除引述司法院之意見外，並指示謂原告與現任最高法院推事張金蘭係屬配偶關係，應即撤銷其登錄。一為同年月日發給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令人字第二三八三四號令，其內容則僅轉引述司法院之意見，飭該分院知照。原告訴願書稱分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人字第二三八三二號令云云，顯與事實不盡相符，而其並非僅對發給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之該第二三八三二號令表示不服，要亦顯然。惟查原告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聲請律師登錄，經該院呈請台灣高等法院核示，復經台灣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再轉呈被告官署函詢司法院意見後，層轉下令。其間被告官署及司法行政部既均僅引述司法院之意見，而未曾就原告向該台南分院聲請登錄一節，作何指示，亦僅引述原令，並未就原告登錄之聲請為准否之表示。是原告向該分院所為之登錄聲請，仍然存在，尚未經該分院處分，實甚顯然。台灣高等法院發給其台南分院之該項命令，既未表示任何意見，原告對之，應無所謂不服，而再訴願決定，亦無予以變更之餘地。則其所謂變更原處分及原決定以及准許原告為律師登錄，自係就原告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之律師登錄而言。原告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聲請登錄，尚未經該分院為准否之處分，應無得否辦理第二審法院案件之可言。再訴願決定限制原告不得辦理繫屬第二審法院案件，難謂非欠缺事實上之根據而逾越其裁量權之範圍。至原告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之律師登錄，既經再訴願決定予以准許，依律師法第七條之規定，原告於該兩地方法院登錄手續完成後，原即并得在最高法院執行職務。惟查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此項規定，旨在杜絕弊端，達嫌止謗，使不肖者無所施為，而潔身自愛者，亦得據以自行迴避，以達瓜田李下之嫌，間接提高司法威信。但在適用於最高法院時，因

第三審程序通常不行言詞辯論而以書面審理，（最高法院辦理第二審案件時亦適用第三審程序。）在裁判發表以前，外人實無從知悉參與特定案件審判之推事爲何人，且依最高法院辦事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推事承辦之案件，應嚴守祕密，則案件之由何人承辦，自更無從知悉。是欲使律師就最高法院特定推事辦理之案件依上開規定以行迴避，實施上顯有不能免除之困難。在律師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充任最高法院之推事時，既無從就其承辦之特定案件而行迴避，勢非就繫屬於最高法院之案件概行迴避，不足以自遠於嫌疑之地，而符合上開律師法迴避規定之要求。再訴願決定以原告之配偶現充最高法院推事，因而限制原告不得辦理繫屬於第三審法院（即指最高法院）之案件，係就上開律師法關於迴避之規定適用於最高法院時，指定其應採取之方法，按之律師法該項規定之立法本旨，顯屬符合不得率指爲違法。惟查最高法院除辦理第三審案件外，有時亦爲辦理第二審案件之法院，（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條）再訴願決定泛稱曰第三審法院，用語尚嫌未盡允當。再訴願決定不許原告辦理繫屬於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案件之限制，應由本院予以變更，改爲限制原告不得辦理已繫屬於最高法院之案件。至於原告得否辦理第二審之案件，則應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准否原告在該分院爲律師登錄而後定。又台灣高等法院原命令及訴願決定根據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爲不應許原告爲律師登錄，其見解是否允當，以及原告及被告官署就此所敘述之法律上意見，孰爲可採，因原告在上述兩地方法院之律師登錄應予准許，業經再訴願決定予以確定，已不在本件行政訴訟系爭之範圍，本院自均無更予斟酌之必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肆拾肆號
四十九年六月七日

原

告

台灣省織機工業同業公會 設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九九巷三弄四號之二

代 表 人 蕭柏舟

訴訟代理人 邱朗光會計師 住台北市衡陽路四十一號
被 告 官 署 財 政 部

右原告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被告官署申請就重複征收之結匯防衛捐及進口防衛捐，退還其一，被告官署以結匯防衛捐與隨進口關稅附征之防衛捐，性質不同，已繳結匯防衛捐之貨物，於隨稅附征之防衛捐實施後進口依法隨稅附征防衛捐，不能視爲重複課征，據請對已繳結匯防衛捐之貨物進口時免征隨稅附征之防衛捐，或就結匯防衛捐及隨稅附征之防衛捐擇一征收，退還重征之部份，事關變更法案，未允所請，於同年十月十五日以（47）台財開發第零七七四三號通知送達原告知照，原告不服疊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就原被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結匯價乃政府規定新台幣與外幣之比率，政府依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當是項字之誤）第十四項（當是款字之誤），征收結匯防衛捐乃政府執行之稅課，兩者無論在本質上及國家收入項目上均不相同，自難混爲一談，被告官署將政府稅課之結匯防衛捐，認屬結匯價之一部，誠屬莫大錯誤，（2）國外進口貨物自結匯至貨物進口報關提貨始告完成，是以結匯進口報關，均以進口貨物爲標的，政府征收結匯防衛捐，係依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結匯依結匯價征收百分之一二十）而征收進口防衛捐亦係依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統一稽征條例同條同項同款規定，（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均以結匯進口貨物爲征收對象，性質完全相同，其爲同一稅

源，乃不爭之事實，兩項防衛捐分別依據修正前後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征收，原告已征結匯防衛捐再征進口關稅防衛捐，其屬重複征收，彰彰明甚，（3）若進口關稅防衛捐為新增之稅目則人民當依法繳納，但進口關稅防衛捐係由結匯防衛捐稅目修正改變而來，已征結匯防衛捐者，免征進口關稅防衛捐，乃合情合理合法之事，（4）課稅基於公平原則，查已征結匯防衛捐者竟因修正改變稅目名稱致重征進口關稅防衛捐難謂公平，且由征收結匯防衛捐改為征收進口關稅防衛捐，僅為法律實施過渡時期問題，須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結匯，四月十三日以後進口，始有重複征收問題，此問題應基公平原則為政策之考慮，以行政命令補法律之不足，作公平合理之解決，退還重征之防衛捐，以符稅目名稱改變之立法意旨，（5）被告官署謂進口關稅防衛捐依統一稽征條例征收已征結匯防衛捐者，無免征進口關稅防衛捐之規定乙節，查結匯防衛捐及進口關稅防衛捐，均依修正前後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征收，修正前已征結匯防衛捐修正後，以同一稅目再征進口關稅防衛捐乃重複征收問題，證之改革外匯貿易方案所稱，「現行二成進口防衛捐，改照進口關稅稅額征收二成防衛捐」及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由「結匯依結匯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修改為「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修改為「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觀之，立法原意，亦視結匯防衛捐及進口關稅防衛捐為同一稅課僅征收一次，唯當時或未注意修正前後過渡時期重複征收問題之存在，宜予補救，以符合法意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1）原狀訴訟理由欄以政府征收結匯防衛捐，係依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進口防衛捐亦係依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統一稽征條例，同條同項同款規定，均以結匯進口貨物為征收對象，性質完全相同，其為同一稅源，乃為不爭之事實，證之改革外匯貿易方案稱「現行二成進口防衛捐改照進口關稅稅額征收二成防衛捐」，足證政府僅征收防衛捐一次，茲對已征結匯防衛捐之貨物，再征進口關稅防衛捐，其屬重複征收，彰彰明甚一節，查原告人等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向台灣銀行結購核准輸入物資所需外匯時，按銀行賣出

匯率（美金一元為新台幣一五・六五元）加征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係就其結購外匯行為為課征對象，并非就其尚未輸入之物資預為課征防衛捐，因依當時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凡政府機關以外之私人，如有結購外匯者，均按銀行賣出匯率加征百分之二十防衛捐，并非對於僅以所購外匯用作向國外購買物資者始予征收，如結購前往外國留學考察就醫外國人或華僑在國內投資之本息盈餘等所需匯出款項之外匯，均須同樣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且此種征收之防衛捐，復因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自四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公佈施行後，迭經修改，實際上已構成銀行賣出匯率之一部份，此觀當時之該項處理辦法第二條關於由國外匯入款項亦按銀行買進匯率加給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之規定甚明，至原告人等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後，將核准外匯輸入物資分別運抵海關時，依照現行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規定，按照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乃係以進口貨物為課征對象，且因進口稅率，隨貨物之類別而有差異，雖輸入物資應征之稅率相同，但因物資之類別不同，其所實際征收之防衛捐，即有差別，非若結匯防衛捐，均按匯率征收，故結匯防衛捐與進口關稅額加征之防衛捐課征對象不同，固顯非同一稅源，即計算方法，亦彼此有別，其非重複課稅要甚明顯，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原有關於結匯依結匯價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之規定，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佈為「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其立法意旨，係為廢止結匯防衛捐之征收，新增按進口關稅稅額征收防衛捐之稅目，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於擬訂外匯管理辦法草案時所附加之說明，其意義亦即在此，不能因其先後規定於同一法條項款，而認為係同一稅源，僅係稅目名稱之改變。（2）結匯防衛捐原包括於二四・七八匯價之內，自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正式改為二四・七八後，無論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或以後，實質上均為二四・七八并無差別，而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亦無已繳結匯防衛捐之貨物於進口時不再隨

稅附征防衛捐之規定，是其凡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後報運進口者，一律隨稅附征防衛捐，於法既無不合，亦難謂為有欠公平等語。

理由

按現行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關於防衛捐，祇規定「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並未設有已繳結匯防衛捐者，免征進口防衛捐之例外，本件原告以政府征收結匯防衛捐，係依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結匯依結匯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而征收進口防衛捐係依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統一稽征條例同條項同款規定，（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均以結匯進口貨物為征收對象，性質完全相同，對已征結匯防衛捐之貨物，再征進口關稅防衛捐，其屬重複征收，彰彰明甚，因向被告官署，請求免征其一或退還重征之部份，被告官署以結匯防衛捐與隨進口關稅附征之防衛捐，性質不同，已繳結匯防衛捐之貨物，於隨稅附征之防衛捐實施後進口，依法隨稅附征防衛捐，不能視為重複課征，據請對已繳結匯防衛捐之貨物進口時，免征隨稅附征之防衛捐，或就結匯防衛捐及隨稅附征之防衛捐，擇一征收，退還重征之部份，事關變更法案，未允所請，揆之首開規定，尚非無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狀稱結匯乃政府規定新台幣與外幣結匯之比率，防衛捐乃依法按結匯價征收之課稅，非為匯價之一部乙節，查結售外匯及申請購外匯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關於由國外匯入款項，亦按銀行買進率（美金一元為新台幣一五・五六元）加給百分之二十防衛捐，自不能謂此防衛捐，為國家征收之課稅，足證被告官署所持防衛捐實際上為結匯價格一部之說顯非不足採，原狀又稱結匯防衛捐與進口防衛

捐均以結匯進口貨物為征收對象，性質完全相同其為同一稅源，乃不爭之事實等語，查結匯防衛捐，係就其結購外匯行為為課征對象，並非就其尚未輸入之物資預為課征防衛捐，凡政府機關以外之私人，如有結購外匯者，均按銀行賣出匯率，加征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並非對於僅以所購外匯用作向國外購買物資者始予征收，如結購前往外國留學考察就醫外國人或華僑在國內投資之本息盈餘所需匯出款項之外匯均須同樣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而進口防衛捐則係就貨物進口行為為課征對象，兩者顯有不同，且前者按匯率比例征收，後者按進口關稅稅額比例征收，計算方法，亦殊有別，原告所謂兩種防衛捐均以結匯進口貨物為征收對象，性質完全相同，實屬誤會，至原告以由征收結匯防衛捐改為征收進口關稅防衛捐，僅為法律實施過渡時期特殊問題，須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結匯四月十三日以後進口，始有重複征收，主張應基公平原則，以行政命令補法律之不足，作公平合理之解決，僅征收一次，以符合法意云云，查在結匯時按匯率計征結匯防衛捐與在貨物進口按進口時關稅稅額計征進口防衛捐，既均係依據當時有效之稽征條例所定課征，即不得指為重複征收，縱認為在過渡期間，或不免負擔較重，但法律既無例外規定已如前述，自亦不能指課征為違法，所謂以行政命令補充法律之不備，必須有法律授權，或在不違反法律之明文下，始得為之，現在法律既未授權，而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規定，又甚明確，自不容許以命令創設不繳納進口防衛捐之例外，就法律賦稅原則及兩項防衛捐之性質言，被告官署拒絕退還已繳防衛捐之一，殊屬無可指摘，起訴意旨所訴各節，顯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 公報號數 | 第頁 | 欄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
| 一一二二 | 七 | 下 | 七 | 八 | 放 |
| 一一二五 | 三八 | F節內 | . | 914.4(36'') | 914.4 mm |
| 一一二五 | 三八 | G節內 | 表8 | (0.0609''至 0.0409'') | (0.0609''至 0.0449'') |
| 一一二五 | 三九 | 表1 第一 三行 第一 欄第 一 三 行 | 途 | 度 | 效 |
| 一一二五 | 五六 | 一五 | 八 | 氣活潑 | 氣之活潑 |
| 一一二五 | 七七 | 75 u | 74 u | 實際情況 | 實際裝罐情況 |
| 一一二五 | 八三 | D. | C. | 實際情況 | 實際裝罐情況 |
| 一一二五 | 九二 | B. 節備考：1 | | 抽取 | 情 |
| 一一二五 | 一一五 | F. 節備考：1 | | 下 | 三 |
| 一一二五 | 一二三 | | | |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
| 萍麗韓 (筍琴朴) | 英玉朴韓 (子良林) | 名 | 姓 |
| 女 | 女 | 別 | 性 |
| 四國民年歲七十 廿月六年十一 (生日) | 民歲三十 一年(生日) | 齡 | 年原居 |
| 國韓 義嘉 甲縣 王市 四十七田 王 | 國韓 義嘉 市王 七田 號四十 四 | 籍國 | 所居 |
| 學 | 務家 | 業 | 職 |
| 養收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因原籍國得取 | 關 |
| 父 | 夫 | 謂稱 | 姓 |
| 成建韓男 | 成建韓男 | 名 | 性 |
| 四十國民歲四十年 (生日二月二十 年) | 四十國民歲四十年 (生日二月二十 年) | 別 | 年 |
| 縣義嘉 里田王 市義嘉 號四十七田 王 | 縣寧江省蘇江 | 齡 | 係 |
| 工 | 工 | 所住 | 本籍 |
| 上同 | | 業 | 人 |
| 府政省台灣 四二第二字取台 月五年九十四 日三 | 府政省台灣 四二第二字取台 月五年九十四 日三 | 所居 | 職 |
| | | 關機 | 轉核 |
| | | 碼號 | 冊註 |
| | | 期日 | 冊註 |
| | | 考 | 備 |

| | | | | |
|------|----|---|-------|----|
| 一一二六 | 一○ | 上 | 上 | 上 |
| 一一二九 | 九 | 上 | 上 | 上 |
| 一一三〇 | 五 | 上 | 一五 | 七 |
| | | | 四十四間 | 二四 |
| | | | 四十四年間 | 獲 |
| | | | 登記，證 | 卡憑 |
| | | | 登記證， | 憑卡 |